



##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經徵詢經濟財政司轄下的經濟局及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後，本局作為統籌《檢討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法律工作小組的協調部門，對立法會 2015 年 9 月 30 日第 840/E657/V/GPAL/2015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5 年 9 月 2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0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特區政府已於去年 6 月 12 日公佈《檢討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諮詢文件，並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經分析整理相關的意見及建議後，於本年 2 月公佈了有關檢討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的諮詢總結報告。

目前，檢討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的工作正有序進行，而草案將從禁止不正當營商行為、保障消費者的資訊權、健全解決消費爭議的機制，以及規範新興消費模式等四個方面完善現有制度。現階段工作小組各成員透過持續的溝通和交流，將加緊完成《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草案的草擬工作，並會爭取明年提上立法程序。

二、特區政府在草擬《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草案的過程中，已分別對鄰近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台灣和香港，以及葡萄牙就消費者權益保護及公平競爭的相關法律制度進行深入的分析研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現時該等國家或地區在規範“消費者保護”與“公平競爭”方面的處理方法都基本一致，就是將涉及消費者權益保護與企業之間的公平競爭行為作區分，並由不同法規對有關的內容進行規範。

經分析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與公平競爭方面的法律法規後，發現上述國家或地區以不同法規規範的主要理由在於“消費者的權益保護”與“企業之間的公平競爭行為”，在本質上各自有其獨特之處，因前者主要是規範消費者與企業之間的關係，而後者主要是規範企業與企業之間的關係。同時，由於上述國家或地區所制定的“公平競爭法”都會特別針對違反“公平競爭”行為展開一套既定的獨立調查程序，以及定出不同搜集證據的程序性規定，以體現程序性公平原則，且在處罰制度上，亦有需要制定一套與“消費者保護法”不盡相同的規定。因此，將“消費者權益保護”與“公平競爭”的內容，以不同的法律進行規範，更能確保在法律的適用上、執法上及處罰程序上的有效性、公平性和可操作性。

為此，特區政府擬將“消費者權益保護”與“公平競爭”的內容作區分，各自進行專門立法，並透過借鑒鄰近地區和其他國家在相關立法方面的先進經驗，結合本澳的實際情況，作全面的分析考慮，以構建既能符合國際先進水平，又能迎合澳門實際情況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和規範市場公平競爭行為的法律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三、根據第 4/95/M 號法律《重組消費者委員會》的規定，消費者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為行政當局訂定保護消費者的政策發表意見、對消費者的指導及資料的提供提出建議、對一般消費糾紛提供調解、中介及仲裁等。同時，該委員會一直負責協助消費者提供消費品零售價資訊的工作，包括超市物價調查工作，並持續不斷強化民生必需品價格信息收集工作，增加價格信息發放的透明度。

此外，消費者委員會亦推行與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的各項宣傳教育工作，包括與公共部門、民間社團、各區公民教育中心等機構進行專題活動、展覽、講座，作為推廣消費者權益保護信息的持續工作。

總括而言，消費者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已持續推行不同形式的維護消費者權益的工作，包括：收集消費資訊、進行與消費者有關的宣傳教育，以及為解決消費爭議而進行的調解工作，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受到一定程度的保護。

特區政府將會一如既往全力支持保護消費者權益的相關工作，除了檢討與保護消費者權益相關的法律法規外，亦會密切關注有關加強和完善相關主管部門的研究範疇和研究能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為加強和完善有關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管部門就消費事宜上的研究範疇和研究能力，以確保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得到更有效保障，特區政府將會參考鄰近地區的先進經驗，並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從增強相關主管部門就所取得的消費資訊進行系統性研究的方向入手，以達至加強和完善有關主管部門就消費事宜上的研究範疇和研究能力的總體目標。

法務局代局長

*Silvia Costa*

高舒婷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